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龍大高速、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該等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2016年1月1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